

# 供货合同

甲方：陕西省公路局

乙方：西安崇美家具有限公司

就甲方所需货物，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确认方确认，达成如下条款。

## 一、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位	单价/元	金额/元
1	办公椅	常规	1	把	770	770
2	办公椅	常规	1	把	630	630
3	档案柜	常规	3	组	1410	4230
4	沙发	三人位	1	个	2820	2820
合计	小写：¥8450.00 大写：捌仟肆佰伍拾元整					

## 二、合同价款

(一)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捌仟肆佰伍拾元整。

(二) 合同总价包括：货物费、运输费（含保险费）、税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检测验收费及其它费用。

(三)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## 三、款项结算

(一) 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，安装、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，经甲方核查核算完毕后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%。即人民币（大写）捌仟肆佰伍拾元整。

(二)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户名：西安崇美家具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北路支行

账号：61050174390000000293

## 四、交货条件：

(一)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合理地点。

(二) 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3个工作日内，完成货物的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。

## 五、运输

(一) 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。

(二)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。

## 六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：

(一)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。

(二)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，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

(三) 具有良好的外观，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。

(四) 自安装、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：

1、免费保修3年，终身维护，免费保修期内，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

仍无法正常使用，可以更换同型号、同规格的产品，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（工作日），解决问题不超过 72 小时（工作日），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，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，乙方在 10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，确保正常运行；

2、7 天内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；

### 七、售后服务

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：

#### （一）质保期内：

1、发生质量问题，接到甲方通知后，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，若需送回生产厂，乙方承担往返费用；

2、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，给予检查维护；

3、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72 小时（工作日）。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（二）质保期结束前，进行系统测试，全面保养维护，确保正常运行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实际损失。

### 九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确认方作为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。

（二）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其后，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，对采购内容、标准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
（三）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经确认方确认后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四）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。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，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（五）若双方因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，应当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，双方皆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六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单位名称：陕西省公路局

地 址：

经办人：（签字）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4.4.22



单位名称：西安崇美家具有限公司

地 址：

经办人：（签字）

联系电话：18700178056

签订日期：2024.4.22

